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子瑜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9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瑜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僅因與告訴人陳建務（下稱告訴人）間之鳴按喇叭糾紛，竟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逼停之強暴方式，致妨害告訴人駕車行駛道路之權利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其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情，兼衡被告前未有前科紀錄、素行尚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；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業與告訴人成立新臺幣1萬元之調解，告訴人並同意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131號之調解筆錄可查，衡其經此次懲處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
02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
03 示之刑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06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7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8 之日期為準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2 法 官 楊 嶠 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8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
19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